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应 2016 年 7 月 8 日普通照会的要求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安理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我谨借此机会重申我国承诺将提供委员会认为需要的或可能要求的任何补充资料。

临时代办

保罗·门克维尔德(签名)



2016年7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第 25 段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第 40 段的要求，荷兰政府采取了以下步骤执行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所定措施：

荷兰是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赞成迅速执行这一决议。

阿鲁巴、库拉索岛、圣马丁和荷兰拥有执行联合国制裁的自主权限，但根据国际法，荷兰王国仍负有责任。只有荷兰是欧洲联盟的成员。

欧洲联盟成员国通过有关欧洲法规(包括欧洲联盟理事会的条例、决定和共同立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属于欧洲联盟职权范围的规定。荷兰和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共同实施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采取的限制性措施。将第 2270(2016)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的理事会第(CFSP)2016/476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682 号条例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2 日和 2016 年 5 月 4 日生效。通过采取以下共同措施，理事会第(CFSP)2016/476 号决定和理事会第(EU)2016/682 号条例已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规定的标准，修订了将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纳入欧洲联盟法的理事会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

3 月 31 日理事会第(CFSP)2016/476 号决定¹

理事会第(CFSP)2016/476 号决定承诺，欧洲联盟将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所有措施，并规定了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的具体配套措施的依据，尤其是：

- 指认更多个人和实体(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 对有助于朝鲜武装部队发展行动能力的任何物项(除粮食或药品外)实施出口和进口禁令。
- 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朝鲜外交官的要求：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规定(包括豁免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朝鲜外交官。
- 驱逐从事非法活动的外国国民的要求：针对代表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或代表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安理会决议的规定的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外国国民。

¹ 《欧洲联盟公报》，L85 号，2016 年 1 月 4 日，第 38-46 页。

- 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和驱逐代表的要求：成员国应关闭被指认实体的办事处，并禁止这类实体以及为其行事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参加任何合资企业或任何其他商业安排。
- 专业培训(包括具体领域的教学或培训)禁令。
- 对穿越自由贸易区或在自由贸易区内部通行的朝鲜货物进行检查，或对悬挂朝鲜国旗的飞机或船只所载货物进行检查的要求。此外，检查的义务意味着不论存在任何合理理由均应怀疑货物中载有违禁物项。
- 禁止朝鲜包租船只或飞机的要求以及取消船只登记的要求，包括禁止提供机组人员或船员服务。
- 禁止本国国民操作朝鲜船只或使用朝鲜国旗的要求。
- 禁止涉嫌运载违禁品的任何飞机飞行，但不包括为接受检查而降落。
- 禁止被指认的实体所控制或被怀疑参与非法活动的任何船只进入港口。
- 禁止出口任何可能有助于朝鲜发展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物品。
- 禁止从朝鲜出口特定矿物，如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铁矿、钒矿石和稀土矿物质等。
- 禁止向朝鲜出口航空燃料，如航空汽油、脑油类航空燃油、煤油类航空燃油和煤油类火箭燃料。
- 冻结政府实体或与非法方案有关联的朝鲜劳动党机构或代表其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的资产。
- 禁止朝鲜银行开设和运营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
- 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银行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的义务。
- 在 90 天内关闭现有的朝鲜代表机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的义务。
- 扩大禁止向朝鲜提供开展贸易活动所需财政支助的适用范围，禁止私人提供贸易所需金融支持，以防此种支持可能有助于朝鲜开展非法活动。

此外，2016 年 5 月 19 日，理事会决定实行对另外 18 名个人和 1 个实体采取旅行限制和资产冻结措施，使欧盟自主指定的个人和实体总数分别达到 38 个和 10 个实体。目前，联合国已将 28 名个人和 32 个实体列入名单。欧洲联盟的名单也包括联合国列名的个人和实体，共有 66 名个人和 42 个实体。2016 年 5 月 27 日，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措施的第 (CFSP)2016/849 号决定，同时废止了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限制性

措施的第 2013/183/CFSP 号决定，理事会还通过了第(EU)2016/841 号条例。这两项法令均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生效，规定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70(2016)号决议的规定之外，还进一步扩大欧洲联盟针对朝鲜的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的限制性措施。

这些条例承诺，欧洲联盟将执行载于安全理事会第 2094(2013)号决议和第 2270(2016)号决议的所有措施，并规定了欧洲联盟在该决议范围内采取具体措施的依据。

欧盟条例获得通过后，荷兰外交大臣与其他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合作，在 1977 年《制裁法》的框架内，在二级立法中制订了必要的国家规定。在欧洲联盟条例及国家二级立法获得通过之前，荷兰通过现有的国家立法和文书(即边境巡逻、签证和进出口许可证等领域的立法和文书)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义务。

已根据最新通过的欧洲联盟条例对国家规定作出修订。目前正与其他有关部委的负责人协商修订事宜。
